

# 四川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我校2020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四川大学强基计划”），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我校结合四川大学“本科教育升级行动计划”，制定2020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 一、领导机构

四川大学专门成立“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在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本科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办公室负责“强基计划”招生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符合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并有志于将来从事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申请报名考生分为以下两类，不能兼报。

第一类，高考成绩优异的考生，报考条件如下：

### 1. 高考改革省份

高考成绩（高考总分为750分，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下同）须高于生源省份2020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30分（含）。高考总分非750分按比例折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下

同)。上海市(高考总分 660 分)的高考成绩,须高于 2020 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26 分(含)。

海南省(高考总分 900 分)的高考成绩,须高于 2020 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36 分(含)。

## 2. 非高考改革省份

高考成绩须高于生源省份 2020 年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该省份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理工类 60 分(含)、文史类 40 分(含)。

江苏省(高考总分 480 分)的高考成绩,须高于 2020 年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理工类 38 分(含)、文史类 26 分(含)。我校在江苏省理工类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史类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选测等级要求为 AB。

第二类,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报考条件: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二等奖,且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省份 2020 年普通类本科同科类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改革省份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该省份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总决赛包括:①中国数学奥林匹克(中国数学会主办);②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③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国化学学会主办);④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⑤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总决赛一、二等奖获奖名单须经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官方网站(<http://gs.cyscc.org/>)公示方为有效。

##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 1. 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及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要求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汉语言文学(古文字方向)	不提科目要求

历史学类	历史, 地理(2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
哲学	不提科目要求
数学与应用数学	考生必须选考物理
物理学	考生必须选考物理
化学	化学, 物理(2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
生物科学	化学, 生物, 物理(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
工程力学	考生必须选考物理
基础医学	化学, 物理(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

## 2. 强基计划招生计划

各省（区、市）强基计划招生计划以四川大学强基计划报名系统公布为准。

招生专业（类）	科类	计划数
汉语言文学（古文字方向）	文史类	20
历史学类	文史类	20
哲学	文史类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类	20
物理学	理工类	20
化学	理工类	20
生物科学	理工类	20
工程力学	理工类	20
基础医学	理工类	20
合计		180
备注：高考改革省份，考生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非高考改革省份，		

考生须按照相应科类报考。

#### 四、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 （一）报名时间和办法

2020年5月12日至5月30日考生可登录四川大学强基计划报名平台(<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610>)，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在网上报名。报考我校“强基计划”的考生不能兼报其他高校“强基计划”。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最多选报3个专业，并确认是否服从专业调剂。本次报名无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 （二）考生参加统一高考

考生须参加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才能根据我校强基计划入围校考办法参加选拔。

##### （三）入围校考办法

第一类考生，达到四川大学“强基计划”报考条件，按照生源所在省份“强基计划”招生计划的4倍数以内，以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入围名单参加校考（分文史类、理工类的省份分别按科类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改革的省份从高到低排序）。末位高考成绩相同的考生均予以入围校考。

第二类考生，达到四川大学“强基计划”报考条件，即可入围校考。

四川大学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公布入围考生名单。

##### （四）学校测试

四川大学将于8月3日前组织校测，入围的考生须到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参加学校测试，否则视为放弃四川大学强基计划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 1. 测试内容

学校测试包括笔试、面试和体质测试三个部分，测试满分750分，其中笔试满分300分，专家面试满分450分，综合素质档案纳入面试考核环节，考生综合素质档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供。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测试全程录音录像。

## 2. 体质测试方案及成绩使用方法

体质测试项目包括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高三部分）的标准。测试结果不计入校考成绩，测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3. 学校测试成绩折算办法

学校测试成绩=笔试成绩+专家面试成绩

### （五）录取办法

#### 1.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 $\div$ 高考满分 $\times 750 \times 85\%$ +学校测试成绩 $\times 15\%$ 。

#### 2. 确定录取名单

四川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招生计划审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并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第一类考生，四川大学根据报名强基计划的专业志愿、分省招生计划，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分文史类、理工类的省份分别按科类从高到低排序；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专业级差）。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下同）高者优先。若高考成绩相同，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总和优先。若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总和相同，报考我校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类、哲学专业则语文成绩高者优先，报考其他专业则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满足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调剂到未录满的符合条件的专业；若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第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达到同省份、同科类第一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予以录取。

我校于8月5日前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录取标准。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区、市）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区、市）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 五、培养方案

四川大学“强基计划”将始终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发挥高水平研究型综合性大学优势,汇聚国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秉持“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校训,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崇高理想信念、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强烈创新意识和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面向新时代,川大将更加聚焦和强化“厚通识、宽视野、多交叉”,让“开放、包容、厚重、大气”的文化特质成为每一个川大学子的人生底色,让“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精神品质成为每一个川大学子的人生境界。

四川大学的“强基计划”按照“一式两制三化”(一式:本研衔接式;两制:书院制、导师制;三化: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模式,着力培养一批终生执着于科学研究与开发、拥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强烈动机和突出能力的未来一流学者。

#### (一)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

“强基计划”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为确保将既具有远大志向、浓厚兴趣,又在相关领域拥有天赋、创新精神和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吸纳到该计划中,学校对进入该计划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分流。即:每学年进行考核,将不适合该计划的学生分流到相同专业的普通班级;同时,将符合该计划特质的优秀学生补充进来,以基于阶段性考核的动态进出机制,保障生源质量。

#### (二) 本研衔接培养

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依据基础学科特性,让有志向、有潜质的优秀学生静下心来,在更加优化的高水平人才培养方案的支持下,得到一流师资的持续指导、一流学术氛围的不断熏陶、一流科研条件的深度训练,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长周期的培养,即:在三年级末进行本科阶段学业完成情况评估,对于通过考核的学生将获得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允许在本科四年级先行修读部分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在第六年末再次进行评估分流,优秀学生再通过3-4年的学习完成博士培养计划,其余学生则进行硕士分流。“强基计划”学生的课程学习和培养方案达到有机衔接和整体协调。

#### (三) 书院制与导师制

“强基计划”招收的学生，将全部进入“玉章书院”。以老校长命名的“玉章书院”重在“学科交融+社区支持”，实现思想引领和环境浸润，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玉章书院”将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开展学术及文化活动，搭建思想引领、行为养成、文化建设、师生交流、生活服务等一体化多功能育人平台，实现文理渗透、学科交叉、专业互补、个性拓展。鼓励不同背景的学生互相学习交流，构建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提升学生的“软实力”——使学生具有家国情怀、世界胸怀、健全人格、健康体魄；强化学生的“硬本领”——让学生掌握丰富的前沿信息、学科知识、专业技能，拥有高水平的领导力、国际化语境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

对“强基计划”招收的学生实行“双导师制”（学科导师+“玉章书院”驻院导师），由导师和学生双向自由选择确定，实现对“强基计划”学生的有效指导。整合校内外、国内外相关学科和科研平台的优势资源，为每一位学生配备一名学科导师，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创新活动，对学生进行科研生涯规划以及专业化、个性化培养；“玉章书院”实行“导师驻院制”，保证导师与学生之间的高效、及时沟通交流，积极影响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 （四）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

小班化：深度利用智能化、开放型、多样性的智慧教室，把国际学术前沿动态、最新科学研究成果和社会发展趋势引入课堂教学，通过“混合式教学”、翻转教学、PBL、TBL等多种教学创新，深化“探究式-小班化”教学改革，强化师生互动，有效地激发学生的独立思考、创造性思维，实现教学与科研的良性互动，着力提升学生学习的探究意识、学习成效、研究能力。

个性化：基于学生的志趣和潜质，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发挥导师作用，逐一指导学生探寻个性化学习和研究路径、推荐个性化学术资源，强力支撑拔尖创新人才的个性化培养。

国际化：依托相关学科与世界顶尖学术机构和团队所建立的纵深战略合作，让“强基计划”学生参与高水平联合研究项目，在世界级学术大师和我校高水平师资的联合指导下，在世界顶尖大学学生的朋辈学习中，开拓国际视野、提升国际团队合作的胜任力。四川大学发挥高水平研究型综合性大学优势，汇聚国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秉持“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校训，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崇高理想信念、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强烈创新意识和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 六、其他说明

（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已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省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未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省份，由考生就读中学在省级教育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地各中学报考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后，统一上传至报名系统。

（二）对于综合素质档案造假或在高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将取消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本科阶段只允许在强基计划的招生专业内进行转专业。

（四）选拔测试期间，考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入围高校考核的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可向我校提出申请，我校可酌情提供保障性路费和住宿补贴。

（五）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 七、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在四川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四川大学“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标准公示。

（二）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四川大学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接受四川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大学纪检、监察部门邮箱：jiwei@scu.edu.cn，电话：028-85404020。

## 八、咨询方式

四川大学地址：

（望江校区）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邮编： 610065

（华西校区）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7 号 邮编： 610041

（江安校区）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 邮编： 610207

招生咨询电话： 028-86080605 、 028-86081605

招生咨询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行政楼 227 室

招生咨询邮箱： zs@scu.edu.cn

四川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zs.scu.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gaokao.chsi.com.cn](http://gaokao.chsi.com.cn)

**九、本简章由四川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学校测试工作方案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将进行通知。